

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處理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經管之國有財產，未每一會計年度定期實施盤點</p>	<p>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地方政府對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應依上述規定辦理盤點(查)，盤點時應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可併同經管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財產進行盤點。</p>	<p>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
<p>財產盤點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未作成盤點紀錄，或盤點紀錄未記載盤點結果</p>	<p>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定期實施盤點，盤點後應做成盤點紀錄，明確記載盤點結果是否帳物相符，連同盤存情形報請核閱。</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省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縣板橋市公所</p>
<p>經管國有不動產部分或全部未辦理盤點(查)</p>	<p>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實施盤點(查)，並作成紀錄。土地及建物盤點時，應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p>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p>
<p>財產經盤點後，發</p>	<p>各經關應落實財產盤點機</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p>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現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情形	制。經管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注意事項四，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部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予以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因辦理動產清查發現盤虧之現象，如查明非可歸責於現職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建請敘明案情並檢具處理意見，報請審計部審核。	民署、監察院、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保管人保管之財產閒置未利用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7 點規定，財產管理單位與保管人員對使用及保管之財產，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保管人保管之財產既已不使用，應請督促繳回，由財產管理單位調配使用，以物盡其用。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經管財產部分未黏	經管未黏貼標籤之財產，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貼標籤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5點規定，黏訂標籤。	民署、監察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國防部
經管財產黏貼標籤之財產編號流水號等欄位資料或產籍書面資料與財產實際管理情形不符	經管財產之標籤、財產卡及相關財產清冊資料，應依實際管理情形更正。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監察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省政府
經管財產存置地點與保管單位不符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0點第1項第2款規定，本機關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間財產之移動，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填送財產移動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經管財產移動尚未辦理移動登記者，請補辦，並更正財產卡上存置地點、保管單位、保管人等資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所提供回饋物已達財產標準，未列財產帳。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8月18日傳真信函釋，採購案以固定價格決標，廠商所提供回饋物之價金理宜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含於該固定價格內，故應據以分算該採購案中回饋物之價格，並補列財產帳、卡。	
由使用單位個人或共同使用之財產，以其他單位人員為保管人，或保管人空白、登載為科室、公用或集中保管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經管之財產，應請依使用情形選定保管人。	監察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臺灣省政府
未達使用年限已不堪使用之財產，未辦理報廢	經管之財產，如未達最低使用年限已不堪使用，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 14 點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報廢，以利財產管理。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省政府
已報廢之財產仍作原用途使用或未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管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倘仍堪使用，無須辦理報廢再作原用途使用；已報廢之財產，倘仍有使用需要，請註銷報廢，回復產籍管理。 2. 已報廢尚未處理之財產，應請儘速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規定處理。 	監察院、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省政府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經管財產失竊，未陳報審計部審核</p>	<p>各機關經管財產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注意事項四，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部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1條之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p>